

云南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云南省 2026 年国家社科基金 艺术学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有关单位：

《2026 年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申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公告》）已在文化和旅游部网站公布。云南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艺术科学规划办”）受理云南省项目申报。为认真做好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资格

申请人应符合《申报公告》规定条件，不得违反一题多报、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的申报限定要求。

二、申报限额

2026 年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。各单位限额指标根据近 5 年来项目立项、结项等情况测算，将于 3 月中旬另行下达，未收到限额申报指标的单位最多申报 3 项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2026 年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网上申报平台为“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yskx.mct.gov.cn>）。申请人及所在单位网上集中申报和审核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，逾期项目管理平台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申报、审核。

2. 申报单位完成审核提交，将项目管理平台生成的本单位项

目汇总表打印盖章，于4月15日前报送省艺术科学规划办。

3. 请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提交材料，因错过受理时间、未按要求操作造成的责任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2026年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项目申报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开展宣传动员，认真细致安排部署，统筹优势科研资源，全力支持专家学者申报。

2.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把握好申报项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，着力加强指导服务，精心组织专家论证，着力提高申报质量，从严控制申报数量，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，并加大对青年项目支持力度。

3.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，根据《申报公告》及有关规定严格审核《申报书》的所有栏目内容，特别是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，通过项目管理平台签署明确意见，承担信誉保证。

4. 申请人要深刻领会《申报公告》精神，严格遵守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管理规定，准确把握立项导向和填报注意事项，认真撰写《申报书》，确保各项数据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邮寄地址：昆明市东风西路107号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区803
咨询电话：0871-63129238

云南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2月9日